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7-02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续订了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2017年度框架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为了继续规范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并适应新形式的需求,本公司拟再次续订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2018年度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年度上限。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续订了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拟再次续订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年度上限。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与中国华电签署了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信用贷款的《贷款框架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拟再次与中国华电续订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贷款框架协议》("建议贷款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设定年度上限。本公司计划将此项交易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炭运销")签署了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原煤炭采购框架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拟再次与陕西煤炭运销续订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至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交易设定年度上限。陕西煤炭运销构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所以再次续订建议煤炭购买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但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1条的规定不需要提交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项:与中国华电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与中国华电续订了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17年度框架协议。于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再次续订2018年度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人民币:亿元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	70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及服务	70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供应燃料和服务	130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拟签署的2018年度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于2017年8月29日至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赵建国先生、苟伟先生和褚玉先生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项交易投赞成票。该项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华电将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在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项交易的意见函,独立董事确认该项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于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项交易。

(二)2017年度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历史执行情况

于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续订2017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其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7日
订约方:	中国华电; 本公司
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交易内容:	(1)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相互供应煤炭; (2)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频器、中水系统、脱硫系统等)、系统、产品和工程承包项目; (3)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和杂项及相关服务,包括:(i)与电厂机组生产经营有关的服务,主要包括检修维护服务、机组调试和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服务;(ii)资本运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务及产权交易中介服务等;(iii)清洁能源项目发展和运营所需的CDM注册服务;(iv)本公司运营和项目发展所需有关指标(诸如发电权指标和"上大压小"的小机组关停指标)服务;(v)本公司总部租赁的华电大厦办公楼所需物业管理服务等(以上(i)至(v)项,统称为"杂项及相关服务");及 (4)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提供电厂机组检修维护、替代发电及相关指标等服务。
定价原则:	根据2017年度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或出售煤炭、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及工程承包项目、杂项及相关服务的代价,需由订约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且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实际操作时,买卖煤炭时的市场价格一般根据发出采购订单时的当地现货市场价格厘定。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以下原则厘定: (1)两家或以上独立大型中国煤炭企业的有关报价;及 (2)倘并无有关报价,煤炭价格须参考若干独立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包括(但不限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该指数在秦皇岛煤炭网(http://www.cqcoal.com)及中国煤炭资源网(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业网站公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二零一零年发布的《关于开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及指导,由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采集数据并定期公布,反映环渤海港口动力煤的离岸价格及价格波动情况的指数系统。 就本公司采购煤炭的内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与运营管理部须根据质量、所在地及市况等因素评估有关报价,以厘定采购煤炭的合适价格。倘相关交易为关连交易,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及证券合规部亦须根据相同评估标准审阅相关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 此外,本公司销售煤炭时的市场价格一般亦参考发出销售订单时的当地现货市场价格厘定。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在相关所在地的最大煤炭生产供货商的煤炭销售价格(该价格为行业知识且属其他煤炭供货商遵循的惯例(本公司相信为可靠依据),并且可以通过如上所讨论的煤炭报价或通过本公司的网络取得)。就本集团销售煤炭的内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与运营管理部须参考质量、本公司生产或获得煤炭的成本以及市场上煤炭供求等该等因素,评估上述最大煤炭供货商设定的销售价格,以厘定煤炭销售价格。倘相关交易为关连交易,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及证券合规部亦须根据相同评估标准审阅相关价格,并须经本公司副总经理最终批准。 此外,实际操作时,2017年度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相互提供各类主要服务的代价参考以下定价原则厘定: (1)定价通过招投标程序厘定。招投标程序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于选择成功中标者时,将考虑技术、质量、定价、声誉及售后服务等众多因素;及 (2)招投标程序的成功中标价有待与成功中标者进一步公平磋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参考有关服务及产品的历史价格及价格趋势,确保该价格就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历史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个月,2017年度框架协议项下的历史交易实际金额及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个月	
	实际金额	年度上限	实际金额	年度上限	实际金额	年度上限(有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整个财政年度)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支出						
从中国华电采购煤炭	39.42	60	27.90	60	33.14	60
从中国华电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及服务	21.94	30	34.01	45	23.14	50
收入						
向中国华电供应煤炭和服务	2.26	20	6.19	20	76.95	120

(三)2018年度框架协议的签署及预计交易金额

根据2017年度框架协议的条款,该协议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为继续管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拟进行的有关交易,于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有条件订立2018年度框架协议,倘若获得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而成为无条件的协议,期限将为1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除上述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合同期限及有关年度最高交易金额(见下文),以及协议内容由采购煤炭变为采购燃料以外,2018年度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主要条款与2017年度框架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大致相同。

在采购燃料的交易中,除了煤炭之外,中国华电亦作为新的天然气供应商,向本公司燃气发电机组供应所需燃料。天然气的价格目前由中国政府统一制定。本公司下属燃气发电企业按照企业所在地省级发改委规定的价格采购发电所需的天然气。如中国政府实施相关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引,本公司采购天然气的价格应按照该政策、法规或指引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

先决条件

2018年度框架协议须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告生效。

建议年度上限

董事建议将2018年度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设定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支出	
从中国华电购买燃料	70
从中国华电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及服务(附注1)	70
	总计:140
收入	
向中国华电供应煤炭和服务(附注2)	130
	总计:130

附注1:于人民币70亿元的估计年度上限中,根据本公司历史金额及现有项目的需要,购买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工程承包项目估计约占70%,提供环保系统改造项目和杂项杂项及相关服务估计约占30%。

附注2:于人民币130亿元的估计年度上限中,出售燃料约占97%,提供相关的服务占3%。

于考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的过程中,本公司在估计向中国华电采购燃料、工程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年度上限时,已考虑(i)现有采购(供应)煤炭、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采购于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ii)现时中国燃料市场供需情况可能的变化,以及燃料价格的预期波动;(iii)本公司为保证新投产燃气发电机组所需天然气的稳定供应;(iv)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投入运营的38,540兆瓦燃煤发电机组、4,426.5兆瓦燃气发电机,以及将来即将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一般运营产生的燃料需求;及(v)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有一大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集中建设,而这些机组的单位建造成本远高于一般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成本。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85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中国华电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46.84%的股份。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华电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续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鉴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的长期关系,本公司认为续订2018年度框架协议实属有利,因该等交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和装机规模的增长。

2018年度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于预计交易金额并参照历史交易金额、本公司之预期潜在增长及中国的预期经济增长厘定。董事认为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四、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审议,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项:与华电财务订立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与2015年5月15日,与华电财务签订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华电财务同意根据该协议条款及条件为本公司(含子公司)以非独家形式提供若干金融服务。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原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为继续规范管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拟进行交易的条款,本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华电财务续订建议金融服务协议。建议金融服务协议将续订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订立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前述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已经于2017年8月29日至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赵建国先生、苟伟先生和褚玉先生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项交易投赞成票。该项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华电将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在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项交易的意见函,独立董事确认该项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于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项交易。

(二)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及预计和执行情况

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1月6日(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补充协议)
订约方:	华电财务,为金融服务的提供方; 本公司,为金融服务接受方
现有期限:	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3)年
交易性质:	由华电财务提供金融服务给予本公司成员单位,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定价:	(1)存款服务: (i)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将不低于同期由中国商业银行(例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中国主要商业银行」)为该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亦将不低于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存款的利率; (ii)本公司于华电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将不多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日均贷款余额,且不多于人民币68亿元;及 (iii)倘华电财务未能清偿本公司的存款,本公司有权终止金融服务协议,并可按华电财务应付本公司的存款金额,抵销本公司欠华电财务的贷款金额。倘本公司因华电财务的违约而蒙受经济损失,华电财务将补偿本公司全额的损失,且本公司有权终止金融服务协议。 (2)结算服务: (i)结算服务包括华电财务代表本公司或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以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任何资金向外支付款项或代表本公司接受款项的服务;及 (ii)华电财务就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指引及规定,且不得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费用。 (3)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i)华电财务将按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前,华电财务及本公司任何相关成员单位须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及 (ii)华电财务就提供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费用。 (4)除华电财务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的金融服务外,本公司可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获得金融服务。

本公司须根据各服务特定使用情况,支付现有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费。

就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而言,存款利息及贷款费用须按季支付。就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而言,服务费用及收费须按照本公司的有关成员公司与华电财务所签订的具体协议明确规定的各项交易产生的实际金额支付。付款条款符合市场惯例。

就存款服务而言,当本公司将存款存放于华电财务时,华电财务将向本公司财务部通告中国人民银行就相若服务厘订的有关利率,并向本公司提供政府所厘订的利率上限值,有关利率须由本公司独立核实。此外,本公司在选择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供应方时亦会考虑华电财务及其他第三方银行或财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就贷款服务而言,当本公司需要贷款服务时,本公司财务部将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就相若服务厘订的有关利率,并与其他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比对。

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实际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财务部将取阅并审查华电财务最近期的经审核年报,以评估有关风险。将存款存放于华电财务的期间,本公司财务部有权定期取阅并审查华电财务的财务报告,以评估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存款的风险。此外,华电财务按月向本公司财务部通告本公司于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及华电财务提供予本公司的贷款余额。本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监控中国人民银行就相若存款服务以及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厘订的有关利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政策,以确保每项交易按照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进行。

就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而言,本公司财务部将核查中国规管机关规定的标准费用及收费以及(倘必要)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或经纪公司提供的费用及收费,并与华电财务根据本公司的有关成员公司与华电财务所签订的具体协议提供的费用及收费比对,以确保对本公司的服务费用及收费不逊于其他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或经纪公司所提供的条款。本公司在决定选择华电财务或其他商业银行或财务机构作为服务供应方前会获取至少两个以上报价。

历史金额

根据现有金融服务协议,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于华电财务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余额(包括累计利息)不多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日均贷款余额,且不得超过人民币75亿元。该最高日均额度已于2015年6月30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正式批准。有关华电财务已向或将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1年11月9日、2011年11月22日及2012年2月7日、2014年11月6日及2015年5月15日的公告。

当本公司各下属单位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时,于华电财务的历史利息收入的当前实际利率为0.35%,与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一致;对于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部分,当前的实际利率执行协议存款利率,即1.15%,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于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最高数额分别约为人民币65.36亿元、人民币70.51亿元及人民币70.09亿元。自现有金融服务协议年期开始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最高日均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未曾超逾华电财务提供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结余或人民币75亿元。

尽管与存放于华电财务的金额相比,本公司于商业银行的存款金额较少,但为降低将全部现金存放于同一间金融机构的风险,本公司已不时并将继续将现金存放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等位于中国的其他商业银行。

(三)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为继续管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拟进行交易的条款,本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华电财务订立建议金融服务协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续订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除上述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合同期限及有关年度最高交易金额(见下文)外,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主要条款与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大致相同。

先决条件

该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须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告生效。

建议年度上限

(a)存款服务

待独立股东批准后,本公司建议本公司根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2018年至2020年三年各年度的存款服务于华电财务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余额人民币75亿元将调整至人民币68亿元,并且本公司于华电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将不多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日均贷款余额。有关调整是由于本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计划及财务需要,参考以往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平均存款水平及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并适当考虑到本公司的应收款数额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b)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本公司于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根据原金融服务协议就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向华电财务支付的历史金额,以及厘定有关结算服务费用的上述定价基准,本公司预计本公司于截至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就华电财务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须支付的金额仍将极少,且该等交易仍将为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财务是根据中国有关"金融企业集团"的法律法规成立,旨在强化中国华电的成员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间资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资金的使用效率。华电财务为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及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华电财务只在中国境内向中国华电及其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华电财务于2004年2月12日在中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获银监会批准,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贷、发行公司债券、银行间拆借,及其它金融服务如: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债券、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它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财务36.148%股份,因此华电财务构成本公司的一名关连人。

三、续订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理由及益处

鉴于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的长期关系,本公司认为与华电财务续订建议金融服务协议实属有利,因该交易已促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和装机规模的增长、提高了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令本公司获得适当的收益,该交易亦将继续促进本公司的业务营运及增长。

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基于预计交易金额并参照历史交易金额、本公司的预期经营等情况厘定。董事认为建议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四、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审议,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项:与中国华电续订贷款框架协议

一、建议贷款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鉴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的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贷款框架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中国华电续订建议贷款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与从中国华电贷款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赵建国先生、苟伟先生和褚玉先生在该项议案的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公司计划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至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原贷款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及建议贷款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9亿元、人民币110亿元和人民币7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原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均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余额上限。

根据建议贷款框架协议的约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与之前的年度贷款余额上限保持不变。

三、续订建议贷款框架协议的益处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公司目前仍有较多的项目处于基建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从中国华电获得贷款,有利于本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获得相对稳定的资金供应,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持续的资金支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审议,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项:海外监管公告——与陕西煤炭运销签署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与陕西煤炭运销签署了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原煤炭采购框架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拟再次与陕西煤炭运销续订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交易设定年度上限。陕西煤炭运销构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所以再次续订建议煤炭购买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陕西煤炭运销签署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会议上没有董事需要就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1条的规定,签署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原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于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与陕西煤炭运销订立原煤炭采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15日
订约方	陕西煤炭运销,为供应方; 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为买方
期限	由交割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质	陕西煤炭运销供应煤炭
定价原则(附注)	双方同意按现行市场价格供应煤炭且现行市场价格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及陕西煤炭运销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向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煤炭(同类别或同品种及质量)的价格厘定。
其他主要条款	双方将不时参考现行市场环境及通过讨论及磋商确定向本公司供应煤炭的质量及运输方法。陕西煤炭运销向本公司供应煤炭的质量应符合本公司不时向陕西煤炭运销作出的指示。

附注:现行市场价格通常按下订单采购时的当地现货市场价格厘定。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数家企业的报价而厘定。市场价格亦参考若干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及指导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历史金额

陕西煤炭运销向本公司供应煤炭的历史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总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总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交易总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陕西煤炭运销向本公司供应煤炭	175	141	3.16

二、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陕西煤炭运销订立的原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为继续规管本公司与陕西煤炭运销拟进行交易的条款,本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陕西煤炭运销订立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除上述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合同期限及有关年度最高交易金额(见下文)外,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主要条款与现有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大致相同。

建议年度上限

董事建议将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项下陕西煤炭运销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设定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议年度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议年度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零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议年度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陕西煤炭运销向本集团供应煤炭(附注1)	2,500	2,500	2,500

附注1:

于考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的过程中,本公司已考虑(i)现有煤炭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采购于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ii)现时中国煤炭市场供需情况可能的变化,以及煤炭价格的预期波动。

三、续订建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的理由及益处

鉴于陕西煤炭运销与本公司之间已建立的关系,本公司认为,继续由陕西煤炭运销向本公司供应煤炭对本公司而言实属有利,因该交易可以保证本公司的发电业务所需煤炭有稳定供应,亦便于管理。董事认为这将继续促进本公司业务的经营及发展。

四、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审议,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各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

5、《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6、《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贷款框架协议》;

7、《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8、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316,51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赵效德、阎磊

电话:0533-4292288

传真:0533-4291123

邮箱:longquangd@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刘宏

联系人:黄金腾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6511732

邮箱:lqgffx2017@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7-03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10月10日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10月17日、10月24日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确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7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9日、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及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之约定为准。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847.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7-06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7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2205号)。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72205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补正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2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东辉	是	27,635,000	2017.11.06	2018.1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	前次质押到期置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东辉	是	22,307,100	2016.11.09	2017.11.0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7%
		1,000,000	2017.01.18	2017.11.09		0.85%
		1,000,000	2017.08.11	2017.11.09		0.85%
		1,000,000	2017.11.01	2017.11.09		0.85%
		1,000,000	2017.11.02	2017.11.09		0.85%
合计	--	26,307,100	--	--	--	22.3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0%,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3,22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2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壮志凌云业绩承诺实施现金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荣之联")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壮志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80万元收购王晓艳、孙睿、赵雷、李旭宁、季献忠、牛永刚6人(以下统称"转让方")持有的西安壮志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200万元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36万元后,余款1,164万元专项用于转让方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已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作为转让方业绩承诺履约的担保。转让方承诺在2014、2015、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壮志凌云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经双方确认,壮志凌云2014、2015、2016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均应按照补偿上限进行现金补偿,股东王晓艳、孙睿、赵雷、李旭宁的补偿上限为其各自持有的全部锁定股票变现的金额(扣除股票交易成本和相关税费),股东牛永刚、季献忠的补偿上限为其各自持有的全部锁定股票变现的金额(扣除股票交易成本和相关税费)的50%,仍有未弥补的部分不再另行补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壮志凌云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孙睿、赵雷、李旭宁、牛永刚、季献忠已根据约定将相应股票变现,变现`股票数量分别为322,725股、21,375股、20,850股、17,700股、17,550股;变现金额分别为5,712,446.40元、378,335.51元、368,214.94元、340,282.06元、337,360.35元,变现金额合计7,136,639.26元,即以上5位股东的最终业绩补偿款为合计7,136,639.26元,公司已将多收取的业绩补偿现金退还给相关股东。至此,以上5位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晓艳尚未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王晓艳尽快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7-临05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和11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临03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39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临040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1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3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5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6号)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51号)。

2017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7-临052),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一汽股份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394,537,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目前该事项正处于公开征集期内。

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一汽股份能否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能否确定最终受让方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7-临05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份产销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7年10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0	1079	5941	9479	215	926	5613	9831
威系列	241	184	2562	7746	335	689	2570	7259
骏派系列	1274	1655	11496	15381	1959	1866	12937	13376
合计	1515	2918	19999	32606	2509	3481	21120	30466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